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，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文化創意為有價之寶貴資產，政府對於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應加以嚴格規範，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應有之權益，防止不肖人士從中不法獲利。目前各國多有針對黃牛票猖獗之對策與辦法，例如日本對「未經主辦方同意加價轉售行為」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，或徒刑併科罰金。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、輔導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建立票券實名制度，以防止黃牛販賣之情形。
- 二、藝文展演為定期定點演出，為方便預購藝文票券者無法如期出席，網路二手票券交易市場逐漸興起，為防止轉售票券成為不當獲利之管道，爰訂定罰鍰。
- 三、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，為防止不法大量透過電腦程式進行掃票，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，爰仿鐵路法訂定刑責與罰鍰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莊瑞雄 何志偉 林淑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

羅致政 蔡適應 陳歐珀 江永昌 黃秀芳

陳明文 蔡培慧 邱泰源 黃世杰 鍾佳濱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為維護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文化創意事業之票券實行實名制給予適當獎勵、補助或行政協助。</p> <p>購買前項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三十倍至三百倍罰鍰。加價出售該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，亦同。</p> <p>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票、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以實名制購票能有效控制黃牛票問題，因此應鼓勵藝文票券業者推動實名制，爰增訂本項，主管機關可據此獎勵、補助或行政協助業界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、個資保護問題，並輔導大型演唱會場館設置上述設備、及規劃適當入場動線等措施，便於主辦單位於消費者入場時，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。</p> <p>三、依據文化部 106 年「熱門票券非供自用轉售圖利國內外相關法令盤點及分析」委託研究報告指出，像是法國、南韓、美國部分州及日本，針對熱門票券非供自用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均有處罰規定。如法國將該行為認定屬刑事犯罪而於其《刑事法》規範；南韓則將其認定屬輕微犯罪而於其《輕微犯罪法》明定相關罰則。日本於 2018 年亦公布之「禁止票券不當轉賣法」。</p> <p>四、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，為防止不法大量透過電腦程式進行掃票，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，爰仿鐵路法訂定刑責與罰鍰。</p>